

## 財務金融系證照名稱及點數對照表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104 學年度起，財金系證照門檻為一本系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國際生除外)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

證照種類	難易度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點數	
銀行類	入門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3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4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40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10	
	進階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50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5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0	
	國際	CFP 理財規劃顧問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00
		FMA 金融管理師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及北京大學	30
		FMA Plus 高級金融管理師			50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100
其他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50		
證券類	入門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40	
		證券商業務人員		4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50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0	
	進階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0	
	國際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100
	其他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0
		企業內部控制			30
		債權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00		
票券商業務人員			100		
保險類	入門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20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進階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30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30	
		個人風險管理師	考選部	40	
		企業風險管理師		40	
		保險經紀人		40	
		保險代理人		40	
		保險公證人	風險管理學會	40	
		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協會	100	
國際	FRM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100		
不動產類	入門	不動產經紀人	考選部	40	
	進階	不動產估價師		100	
		地政士		10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7.03.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 109.10.14

一、適用對象: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

二、新增英文證照、實習換算點數之補救措施:

1. 英文

(1) 新多益超過 500 分，可增加算入證照點數，低於 500 分不列入證照點數

(2) 分數換算點數公式:分數/10，例如:550 分可計入證照點數 55 點

(3) 計算級距以 50 分整數為單位計算，零頭不算點數，例如:563 分可得 55 點、615 分可得 60 點

2. 實習

(1) 選擇系上合作實習單位(須通過系務會議認定)，實習後繳交實習證明，依系網所列實習機構為主。

(2) 至少 160 小時

3. 點數:160 小時計算為 25 點、320 小時計算為 50 點，實習時間若以日或週計算者，依實習小時換算

三、大四學生於畢業之學期時，若為身障生或具特殊情形者無法達成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請具明理由於當學期期末前(上學期為 11 月底，下學期為 5 月底)提出申請，以利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補救措施方式，逾期不受理。

系辦收件日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其他補救措施申請書」

學生填寫欄

一、目前證照畢業門檻點數明細：

(一)已取得證照點數共\_\_\_\_\_點，尚缺\_\_\_\_\_點。

1.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2.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3. 已取得證照名稱為：\_\_\_\_\_此張點數為\_\_\_\_\_。

(二)英文多益成績為：\_\_\_\_\_。

(三)實習時數為：\_\_\_\_\_。

二、近期欲報考證照為：\_\_\_\_\_考試日期為\_\_\_\_\_。

三、擬申請其他補救措施之原因：(請詳述如下，本欄若不敷填寫，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

說明：大四學生於畢業之學期時，若為身障生或具特殊情形者無法達成證照 100 點畢業門檻，請具明理由於當學期期末前(上學期為 11 月底，下學期為 5 月底)提出申請，以利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補救措施方式，逾期不受理。

學生填寫	系所簽核	
系所班級：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務金融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